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 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分配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着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分節。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擁有酌情權(但不在其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金額)。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發售價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刊登有關變動公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盡快刊發變更通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 申請時應繳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2,828.22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公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85。

###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16.16條公佈。